

WIPO



C

TLT/R/DC/13

原文：英文

日期：2006年3月16日

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
日内瓦

通过经修订的《商标法条约》的外交会议

2006年3月13日至31日，新加坡

细则第9条

日本代表团的提案

日本代表团建议对细则第9条第(4)款第(i)项 [条约第14条第(3)款规定的例外]修正如下

“(i) 已根据条约第14条给予救济措施的期限，”。

[文件完]